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关于自来水、电力接入办理临时使用绿地许可事项的公示

为贯彻《昆明市进一步优化自来水接入营商环境改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昆明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改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将两个《办法》涉及办理临时占用绿地许可事项予以公示：

事项名称：自来水、电力接入涉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

实施机关：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申报材料：

- 1.书面申请（1份），《昆明市呈贡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占用审批表》，（填写申请理由及相关部门意见）；（原件1份）
- 2.需占用绿地示意图；（原件1份）
- 3.相关政府批复及会议纪要或者立项批复；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1份）
- 4.临时占用绿地原址恢复方案及占用绿地原址恢复承诺书；（原件1份）
- 5.城管部门道路设施挖掘许可证（涉及道路开挖必须提供），交警部门的意见（未涉及道路开挖必须提供）；涉及单位附属绿地的提供绿地产权单位意见书；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1份）

件 1 份)

6.申报单位营业执照(验原件,收复印件 1 份);法人授权委托书。(原件 1 份)

时限:自发出《受理通知单》之日起,7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(补正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)

收费依据及标准:不收费

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: 67483656 67481278

呈贡区行政审批局积极落实并联审批相关规定,加强审批服务工作。

附件:

1.《昆明市呈贡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占用审批表》

2.占用绿地原址恢复承诺书模板